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0年 4月14日北市警交字第A1A3006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 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：……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：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2月2日10時45分許，行經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與○○○街○○○巷口穿越車道，於行進間與車牌號碼XXX-XXXX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交通分隊派員至現場處理。本府警察局嗣審認訴願人穿越道路，有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情形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乃以110年 4月14日北市警交字第A1A30067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110年4月14日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10年 4月2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月29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10年4月14日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